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年俊

周波

李廉水

日 期：2019 年 6 月 14 日